

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0573-87076276

邮编：314415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牛路 39 号

编制单位：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0573-87076276

邮编：314415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牛路 39 号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48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危废合同

附件 6：检测报告

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牛路 3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污水处理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 2.5 万 m³/d 污水应急处理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 2.5 万 m³/d 污水应急处理能力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0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05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4 月 08 日、04 月 0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783.6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783.67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5783.67 万元	环保投资	5783.67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15 年 6 月 4 日印发）；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10)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 (11)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修正）； (12)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编号: 嘉环海建[2024]64 号, 2024 年 04 月 24 日)。 4、其他依据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恶臭废气, 恶臭废气来自污水、污泥处理构筑物。本项目构筑物分为两类, 一是现有构筑物, 二是新增构筑物(包括改建)。由于恶臭废气源强主要根据构筑物面积核算, 现有构筑物面积不变, 因此废气源强不变。本评价仅考虑新增构筑物(包括改建)。恶臭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硫化氢和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的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硫化氢、氨和甲烷监控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表 1-2。 表 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排放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排气筒高度 (m)</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2">氨</td><td>15</td><td>4.9</td><td rowspan="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td></tr><tr><td>20</td><td>8.7</td></tr><tr><td rowspan="2">硫化氢</td><td>15</td><td>0.33</td></tr><tr><td>20</td><td>0.58</td></tr><tr><td rowspan="2">臭气浓度 (无量纲)</td><td>15</td><td>2000</td></tr><tr><td>20</td><td>6000</td></tr></table>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的二级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浓度 (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氨</td><td>1.5</td><td rowspan="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td></tr><tr><td>硫化氢</td><td>0.06</td></tr><tr><td>甲烷 (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td><td>20</td></tr><tr><td>臭气浓度 (无量纲)</td><td>10</td></tr></table> 2、废水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 2.5 万 m³/d 设计处理能力, 新增废水全部通过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排放到钱塘江。尾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4 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中表 1 限值, DB 33/2169-2018 中未作规定的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此外企业承诺总氮季度平均执行更为严格的控制限值, 即一季度 12mg/L, 二、三季度 10mg/L, 四季度 11.3mg/L。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3, 表 1-4。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氨	15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0	8.7	硫化氢	15	0.33	20	0.5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2000	20	6000	污染物	浓度 (mg/m³)	标准来源	氨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硫化氢	0.06	甲烷 (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	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氨	15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0	8.7																														
	硫化氢	15	0.33																														
		20	0.5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2000																														
		20	6000																														
	污染物	浓度 (mg/m³)	标准来源																														
	氨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硫化氢	0.06																																
甲烷 (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	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表 1-3 污水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化学需氧量	mg/L	40	DB 33/2169-2018
氨氮（NH ₃ -N）	mg/L	2(4)	
总氮（以 N 计）	mg/L	12（15）	
总磷（以 P 计）	mg/L	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悬浮物	mg/L	10	GB 18918-2002
动植物油	mg/L	1	
石油类	mg/L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色度	倍	30	
pH 值	无量纲	6-9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00	
总汞	mg/L	0.001	
烷基汞	mg/L	不得检出	
总镉	mg/L	0.01	
总铬	mg/L	0.1	
六价铬	mg/L	0.05	
总砷	mg/L	0.1	
总铅	mg/L	0.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1-4 自主承诺的总氮季度平均控制限值			
时段		季度平均控制限值（mg/L）	
一季度		12	
二季度		10	
三季度		10	
四季度		11.3	
3、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			

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危险废物贮存标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污泥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2002）中相关管理要求：污泥应进行脱水处理，脱水后含水率低于 80%。

5、总量控制

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控制限值为≤365 吨/年；氨氮控制限值为≤25.8 吨/年，总氮控制限值为≤98.8 吨/年，总磷控制限值为≤2.738 吨/年。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内容

尖山污水处理厂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牛路 39 号，由污水处理一期工程和中水回用工程两部分组成。污水处理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5.0 万 m³/d，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提升泵房→细格栅→调节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AAO 生物池→MBR 膜池→絮凝池→终沉池→紫外消毒及排江泵池”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水回用工程设计回用规模为 1 万 m³/d。污水厂尾水中 1 万 m³/d 回用作为市政杂用水及工业用水，4 万 m³/d 尾水通过丁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排放至钱塘江。

根据《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3 年 9 月）统计，尖山污水处理厂 2022 年总处理水量为 1731.7 万 m³，进水水量随季节存在一定波动变化。90%保证率进水量为 56088m³/d，95%保证率进水量为 57321m³/d，均已超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水量。此外 2022 年运行出水水质建设内容指标中，总磷达标率为 98.9%且波动较大，需要进行强化处理。根据《海宁市域污水工程专项规划修编（2022~2035）》，尖山污水处理厂“建议近期进行技改提升，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进一步增加 2.5 万吨/日应急处理能力”。

为有效控制水污染，降低环境风险，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业主单位为海宁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充分发挥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潜力，通过提升改造，将其废水处理能力由 5 万 m³/d 提升至 7.5 万 m³/d，即新增 2.5 万 m³/d 的设计处理能力。2023 年 8 月 24 日，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对提升改造方案进行评审，并予以通过。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4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审批（审批文号：嘉环海建〔2024〕64 号）。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06 日重新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81724520802F001U）。

本项目为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整体验收，环保设备均已调试稳定，可满足竣工验收条件。本项目于 2024 年 05 月 01 日开工，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04 月 09 日对该项目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范围及内容为新增 2.5 万吨/日污水应急处理能力，调查期间（4 月 8 日、4 月 9 日）企业生产工况分别为 85.7%、92.0%。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编制了本项目整体验收监测报告。

2.2 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牛路 39 号，地理位置坐标为经度 120°49'42.356"、纬度 30°19'1.951"，四周环境如下：

西侧：金牛路，隔路为浙江安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空地；

东侧：空地；

北侧：安江路，隔路东北侧为浙江英德赛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新胜油脂科技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海宁永力电子陶瓷有限公司。

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2-1 本项目构筑物及新增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构筑物	新增设备	审批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增减量 (台)
1	粗格栅及提升 泵房	池数：1座（每座分为2格） 类型：钢筋混凝土渠道 规模：7.8万 m ³ /d	潜污泵	1	1	0
2	分配井及细格 栅	类型：钢筋混凝土结构数量： 1座，分2组 规模：7.8万 m ³ /d	内径流格栅	1	1	0
3	曝气沉砂池	类型：钢筋混凝土结构。 数量：1座，分2组 规模：7.8万 m ³ /d	/	/	/	/
4	细格栅及调节 水解池	类型：钢筋混凝土矩形结构， 利用原提升泵房并新建水泵机 组。 数量：1座，分2组	潜污泵 数量：3（2用 一备）	1	1	0

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

5	初沉池	类型：钢砼结构。 数量：2座	进水布水堰	1	1	0
6	AAO+MBR	生化池设计参数 设计规模：5万 m ³ /d	/	/	/	/
7	絮凝池	规模：5万 m ³ /d 类型：钢筋混凝土构筑物 数量：1座	混合搅拌机	1	1	0
8	终沉池	设计规模：5万 m ³ /d 类型：钢筋混凝土圆形结构 数量：2座	/	/	/	/
9	RPIR池	设计规模：2.5万 m ³ /d 类型：钢筋混凝土矩形结构 数量：1座	反应沉淀模块 数量：84套 管道系统 数量：84项 潜水搅拌机 数量：8台 潜水搅拌机 数量：4台 微孔曝气盘 数量：2600只 硝化液回流泵 数量：8台 污泥泵 参数： 数量：4台 闸门 数量：4台 污泥浓度仪 数量：4台 溶解氧仪 数量：4台 ORP仪 数量：4台	1	1	0
10	气浮池	设计规模：2.5万 m ³ /d 类型：钢结构一体化设备 数量：1座，2格	混凝搅拌机 数量：4台 手动进水闸门 数量：2台 刮渣机 数量：2套 出水活动堰板 数量：2套 微气泡发生装置 数量：2套 絮凝紊流装置 数量：2套 紊流集水装置 数量：2套 布水装置 数量：2套 高效微氧化强溶溶气装置 数量：2套	1	1	0

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

			活塞空压机 数量：2 套 冷干机 数量：1 套 储气罐 数量：1 套 回流水泵 数量：3 套 浮渣池搅拌机 数量：1 台 污泥泵 数量：3 套			
11	中间提升泵房及滤布滤池	类型：钢筋混凝土矩形结构，建在排江泵站南侧 设计规模：7.8 万 m ³ /d 数量：1 座，分 4 格	提升泵 数量：3 台，2 用 1 备 滤布转盘及中心管 数量：4 台，4 用 反洗泵 数量：8 台，4 用 4 备 铸铁镶铜进水闸门 数量：6 台	1	1	0
12	接触池	类型：钢筋混凝土矩形结构 消毒规模：2.5 万 m ³ /d 数量：1 座	进水闸门 数量：1 套 出水闸门 数量：1 套	1	1	0
13	紫外消毒及排江泵池	类型：钢筋混凝土矩形结构 紫外消毒规模：5 万 m ³ /d 排放泵房规模：8.5 万 m ³ /d 数量：1 座	排放水泵 数量：6 台	1	1	0
14	原水调蓄及市政杂用水清水池机	数量：1 座。	/	/	/	/
15	污泥浓缩池	类型：钢筋混凝土结构 数量：1 座	污泥浓缩机 数量：1 台	1	1	0
16	储泥池	类型：钢筋混凝土结构 进泥含水率：98-99% 数量：2 座	/	/	/	/
17	污泥脱水机房	类型：框架 进泥含水率：97% 数量：1 座	进泥泵 数量：2 套，1 用 1 备 离心脱水机 数量：1 套 干污泥泵 数量：2 套，1 用 1 备 一体化加药设备 数量：一套 加药螺杆泵 数量：2 套，1 用 1 备	1	1	0
18	加药间	类型：钢棚 数量：1 座	PAC 储罐 数量：3 个 乙酸钠储罐 数量：3 个	1	1	0

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

			PAC 卸药泵 数量：2 台 乙酸钠卸药泵 数量：2 台 PAC 计量泵 数量：3 台 乙酸钠计量泵 数量：3 台 PAM 制备装置 数量：1 套 PAM 加药泵 数量：3 套			
19	配电间及鼓风机房	类型：框架 数量：1 座	空气悬浮鼓风机 数量：3 台 电动蝶阀 数量：3 只 单臂梁悬挂起重机 数量：1 台 波纹补偿器 数量：3 只 止回阀 数量：3 只 软接头 数量：3 只 软接头 数量：3 只 手动闸阀 数量：3 只 软接头 数量：3 只	1	1	0
20	鼓风机房	数量：1 座 类型：混凝土框架结构 平面	曝气风机 数量：2 台 膜吹扫风机 数量：3 台（2 用 1 备）	/	/	/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消耗量	本项目设计消耗量	2025.1.1-2025.3.31 消耗量	折全年消耗量	增减量	备注
1	10%PAC 溶液	t/a	1610	805	412.05	1648.2	-766.8	废水处理
2	10%次氯酸钠	t/a	710	355	266	1064	-1	
3	乙酸钠	t/a	4775	2388	467.95	1871.8	-5291.2	
4	PAM	t/a	15	8	5.65	22.6	-0.4	

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

5	粉末活性炭	t/a	100	50	0	0	-150	
6	重铬酸钾	g/a	150	75	55	220	-5	实验室试剂
7	硫酸(98%)	g/a	50	25	18.7	74.8	-0.2	
8	硫酸汞	g/a	1000	500	362.5	1450	-50	
9	硫酸亚铁铵	g/a	1500	750	550	2200	-50	
10	菲绕啉指示剂	g/a	20	10	7.2	28.8	-1.2	
11	纳氏试剂	L/a	6.5	3.2	2.4	9.6	-0.1	
12	酒石酸钾钠	g/a	1800	900	665	2660	-40	
13	过硫酸钾	g/a	1000	500	370	1480	-20	
14	氢氧化钠	g/a	300	150	111	444	-6	
15	盐酸(38%)	L/a	5	2.5	1.8	7.2	-0.3	
16	钼酸铵	g/a	200	100	70	280	-20	
17	酒石酸锑钾	g/a	10	5	3.5	14	-1	
18	抗坏血酸	g/a	500	250	185	740	-10	
现有企业劳动定员 26 人，三班制生产（每班 8h），年工作 365 天。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作班制不变。								
2.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项目，涉及的部分废水，包括生活污水、滤池反冲洗废水、污泥携带的废水等水量较少，在进行水平衡分析时忽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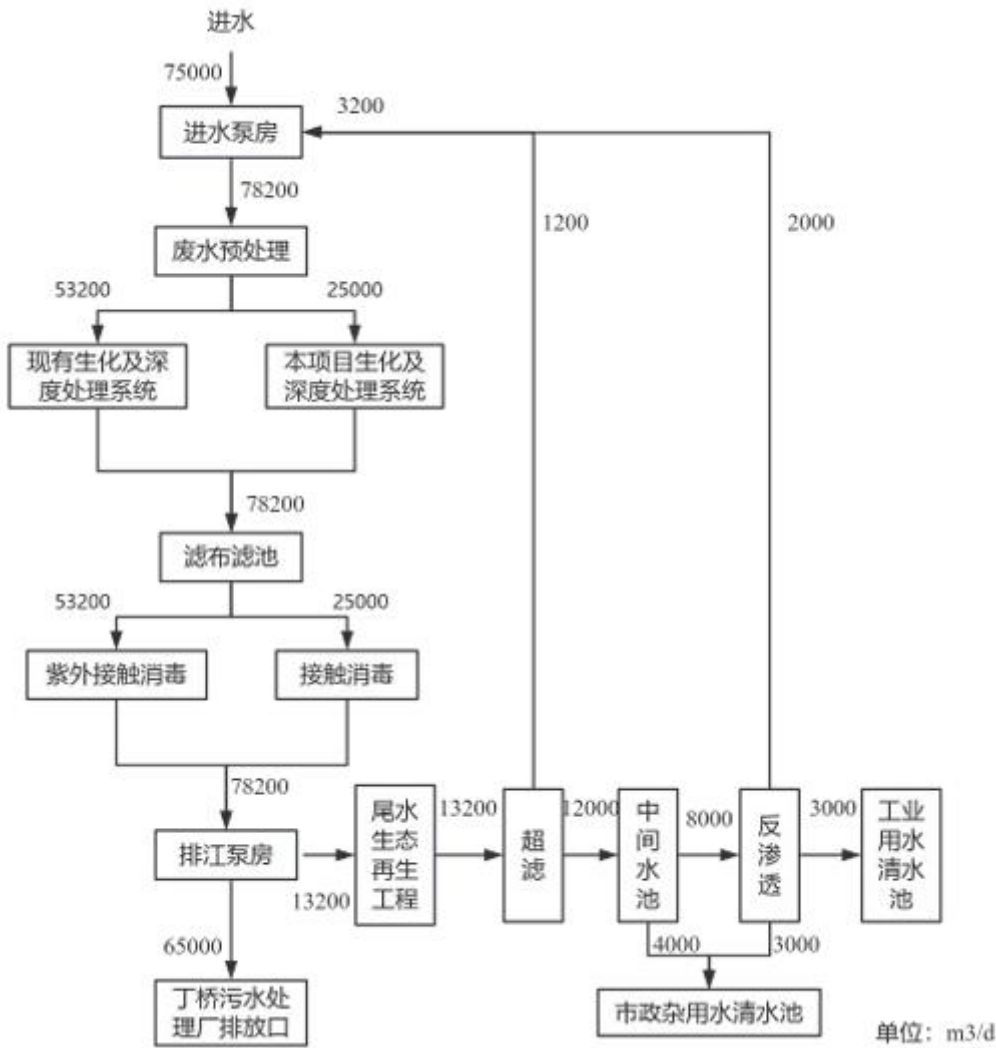


图 2-2 企业水平衡图（全厂）

根据本项目的废水总排放量 6.5 万 m³/d 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全厂排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949 吨/年；氨氮为 67.08 吨/年。

2.4 工艺流程

废水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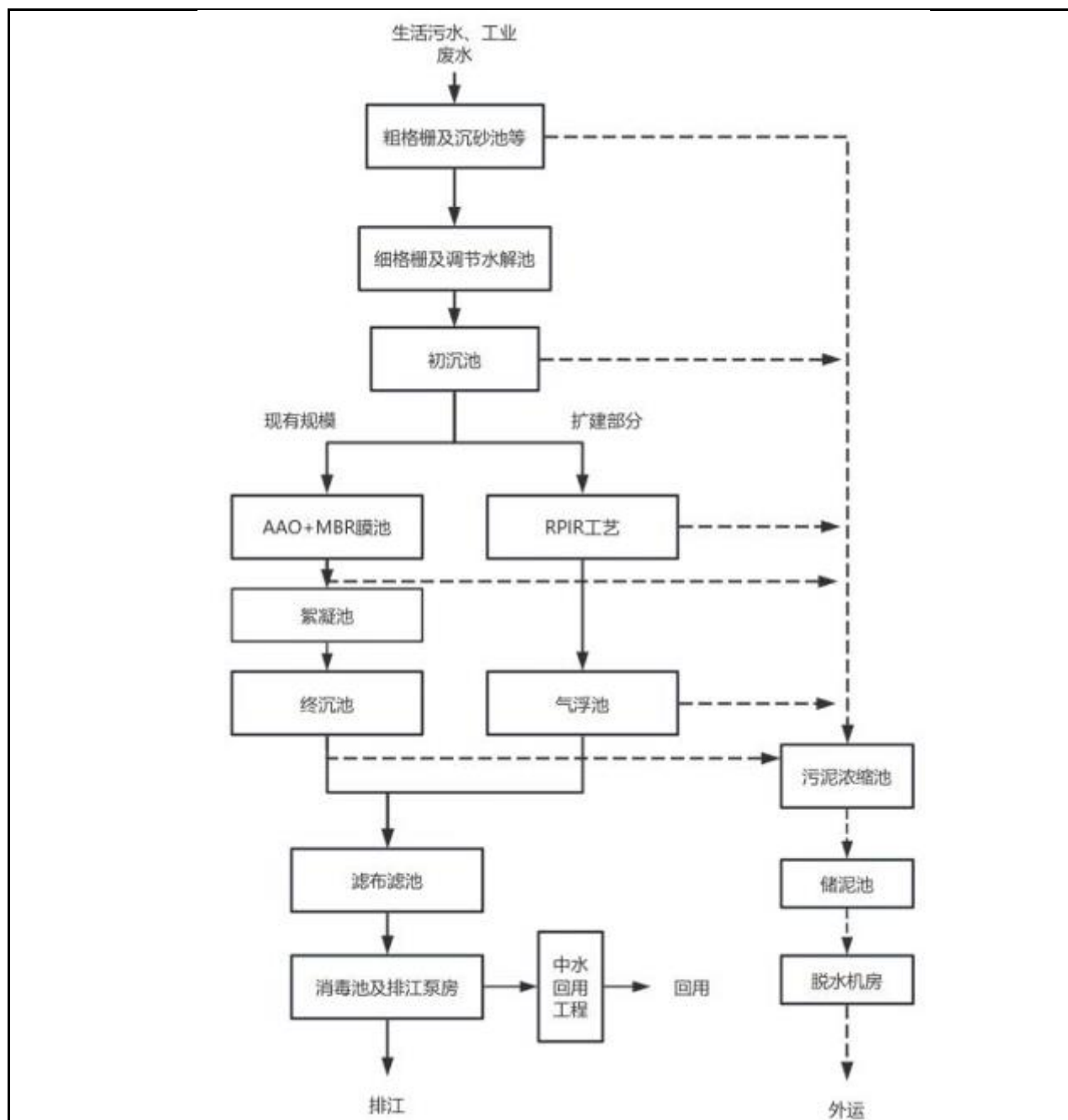


图 2-3 废水处理流程图

1.粗格栅及沉砂池等。粗格栅拦截污水中较大的漂浮物。污水经粗格栅后进入提升泵房提升至分配井及细格栅处，分配井可将进入处理系统的污水平均分配到不同的处理设备中，使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细格栅主要用于去除进入污水系统的大块固体废物和杂质，有助于减少管道堵塞风险，保护后续处理设备，提高污水处理效率。污水经过细格栅后进入曝气沉砂池，曝气沉砂池主要去除污水中比重较大、粒径大于 0.2mm 的无机砂粒，以减轻后续处理构筑物 and 设备的磨损、堵塞，保证后续流程正常运行。

2.细格栅及调节水解池。细格栅用于拦截污水中较小的漂浮物，调节水解池用于增强污水的可生化性，提高对后续生物处理系统的缓冲能力。

3.初沉池。调节水解池出水进入初沉池内，实现水解污泥和上清液的分离，水解污泥经污泥泵回流至调节水解池内。原初沉池为中进周出辐流式沉淀池，规模扩容后无法满足使用要求，本次扩容对初沉池改造为中周同进沉淀池。

4.AAO+MBR 膜池。初沉池出水部分（5 万 m^3/d ）进入 AAO 池，其工作机制由二部分组成，一是除磷，二是脱氮。经过 AAO 池处理之后出水进入 MBR 池处理，MBR 处理工艺是膜分离技术和活性污泥生物技术的结合。MBR 池使用中空纤维膜替代沉淀池，具有高效固液分离性能，同时利用膜的特性，使活性污泥不随出水流失，在 MBR 生化池中形成超高浓度的活性污泥浓度，使污染物分解彻底。

5.絮凝池。AAO+MBR 池出水进入絮凝池，利用絮凝剂将微小的悬浮颗粒聚集成较大的絮团，有利于后续的沉降。

6.终沉池。絮凝池出水进入终沉池，实现除磷后絮体和上清液的分离。

7. RPIR 工艺。初沉池出水部分（2.5 万 m^3/d ）进入生化池：生化反应沉淀一体池利用现有的水解酸化池进行改造，包括缺氧池、厌氧池、好氧反应及沉淀池，为了使功能区分区更加明确，缺氧区、厌氧区、好氧区之间充分利用现状隔墙以减少返混。

缺氧区：污水首先进入缺氧区，同步进入的还有从好氧区回流的含硝态氮的混合液（内循环 400%）。由于混合液呈缺氧状态，使得反硝化反应在此得以实现，并充分利用原水碳源，达到脱氮的功能。

厌氧区：污水经过缺氧区进入厌氧区，厌氧区主要功能是利用进水中易降解 BOD 作为碳源去除部分有机物并释放出大量磷酸盐。

好氧反应沉淀区：污水由反应器底部进入，经环流运动与反应器内活性污泥充分混合，之后在沉淀区进行泥水分离，最终上清液由沉淀区上部溢流排出，污泥自动沉降并因环流作用返回至反应区。

好氧反应是多功能的，通过曝气实现去除 BOD、硝化和磷的吸收这三项反应，污水中的微生物在好氧环境下去除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同时使污水中的氨氮转换成硝酸盐氮，再通过上述混合液内回流在缺氧区内使硝酸盐氮转换为氮气，从而达到生物除氮的目的。另一方面在好氧区内，聚磷菌利用存储的有机物进行能量代谢，产生大量能量，用于胞外磷酸盐的超量吸收，在胞内转变成聚磷；利用活性污泥的超量磷吸收特性，使细胞含磷量相当高的细菌群体能在处理系统的基质竞争中取得优势，剩余污泥的含磷量可达到 3~7%，进入剩余污泥的总磷量增大，处理出水的磷浓度明显降低。

8. 气浮池。RPIR 工艺出水（2.5 万 m^3/d ）进入气浮池。气浮池是运用溶气系统在水中形成高度分散的微气泡，粘附污水中疏水基的固体或液体颗粒，形成水-气-颗粒三相混合体系，颗粒粘附于气泡后，形成表现密度小于水的絮体而上浮到水面，形成浮渣层被刮除，从而实现固液或者液液分离的过程。气浮池水处理单元包括进水调节→混合→絮凝→气水接触→气水浮选→出水。通过设置进水管，对进水流量进行调节；混合、絮凝阶段，分别于混凝池、絮凝池内投加除磷药剂，并通过搅拌机搅拌，形成粒径较大的絮凝体；气水接触、浮选阶段，通过气浮处理将水中含磷颗粒物排除，气浮池出水进入滤布滤池。

9. 滤布滤池。终沉池和气浮池出水进入滤布滤池，滤布可截留污染物，清洁的水继续流入后续

消毒单元，滤布滤池成本相较砂滤池更低。

10. 消毒池及排江泵房。现有紫外接触消毒池及排江泵房规模为 5 万 m³/d。本项目将原水调蓄及回用水清水池部分改造为接触消毒池，增加 2.5 万 m³/d 的接触消毒规模和 3.5 万 m³/d 的排放泵排放能力。

11. 污泥浓缩池、脱水机房。对污泥进行浓缩，浓缩后固体含量约 2%。浓缩污泥经脱水机房脱水后外运处置。

2.5 项目变动情况

由于国家、部门尚未出台海底管道建设项目相关重大变动清单，本次验收参照《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定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是否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3。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化。

表 2-3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企业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路线或伴行道路增加长度达到原线路总长度的 30%及以上	本工程实际线路总长度合计比环评阶段总长度	不属于
	输油或输气管道设计输量或设计管径增大。	本项目实际污水输送规模为 2.5 万 m ³ /d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不属于
地点	管道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区内新增除里程桩、转角桩、阴极保护测试桩和警示牌外的永久占地；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管道敷设方式或穿跨越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方案发生变化。	不涉及	不属于
	具有油品储存功能的站场或压气站的建设地点或数量发生变化。	不涉及	不属于
生产工艺	输送物料的种类由输送其他种类介质。变为输送原油或成品油；输送物料的物理化学性质发生变化。	本项目输送介质（污水）与环评阶段一致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本项目的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弱化、降低	不属于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废气，本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依托原有项目池体较多，故监测整厂的废气。

(2) 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恶臭废气：项目曝气沉砂池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通过等离子除臭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 20 米以上排放。

RPIR 生化池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通过生物除臭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 15 米以上排放。

进水泵房、调节池、初沉池、储泥池、脱水机房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通过生物除臭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 15 米以上排放。

AAO 池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通过生物除臭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 15 米以上排放。

表 3-1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现场图片
曝气沉砂池	等离子除臭	20m	
RPIR 生化池	生物除臭	15m	

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

进水泵房、 调节池、初 沉池、储泥 池、脱水机 房	生物除臭	15m		
AAO 池	生物除臭	15m		
厂界四周	/	/		

污泥浓缩池旁	/	/	
污泥脱水机旁	/	/	
初沉池旁	/	/	

AAO 池旁	/	/	
--------	---	---	--

3.2 废水

(1) 废水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主要处理海宁市尖山新区，包括海宁东部开发区、袁花镇、黄湾镇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本项目自身产生的废水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本项目实施后新增 2.5 万 m³/d 污水处理能力，利用现有项目尾水输送管道输送至丁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排放钱塘江。

(2) 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水处理设计方案，尖山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5 万 m³/d。本项目实施后新增 2.5 万 m³/d 设计处理能力，即尖山污水处理厂整体设计处理能力达到 7.5 万 m³/d。中水回用规模保持不变，为 1 万 m³/d。

本项目新增污水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提升泵房→细格栅→调节池→初沉池→PRIR 生化池→气浮池→滤布滤池池→接触消毒及排江泵池”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新增废水全部通过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排放到钱塘江。

回用水采用“尾水生态再生工程→超滤→中间水池→反渗透”分别进入市政杂用水清水池及工业用水清水池。

现有项目污水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提升泵房→细格栅→调节池→初沉池→AAO 生物池→MBR 膜池→絮凝池→终沉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及排江泵池”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新增废水全部通过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排放到钱塘江。

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污水量 (万 m ³ /d)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本项目新增污水	2.5	pH 值、色度、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铬（六价）、烷基汞、总汞、总铬、总砷、总铅、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	纳管	污水处理系统	利用现有项目尾水输送管道输送至丁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排放钱塘江。

		氮、总磷			
回用水	1	pH 值、悬浮物、浊度、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铁、氯化物、总硬度、总碱度、硫酸盐、氨氮、总磷、全盐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二氧化硅	不外排	污水处理系统	回用
现有污水	5	pH 值、色度、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铬（六价）、烷基汞、总汞、总铬、总砷、总铅、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万 m ³ /d 纳管、1 万 m ³ /d 进入回用水	污水处理系统	利用现有项目尾水输送管道输送至丁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排放钱塘江。



废水总排口

3.3 噪声

(1) 污染源调查：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泵、搅拌机、风机类设备产生的噪声。

(2) 防治措施：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对于高噪声风机、水泵、搅拌机等，设置隔声罩的方式降低噪声传播；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根据对同类型项目噪声源强的类比调查，经采取减振隔震以及定期维护前提下，本项目主要新增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3-3、表 3-4。

表 3-3 新增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源强 (dBA)	声源类型	治理设施
废水处理	提升泵	90	频发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减

	搅拌机	90	频发	震垫等
废气处理	风机	90	频发	
表 3-4 工业企业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	源强（dBA）	声源类型	治理设施
提升泵	水泵	75	频发	建筑隔声
调节池	水泵	75	频发	
生化池	潜水搅拌机	75	频发	
生化池	硝化液回流泵	75	频发	
生化池	污泥泵	75	频发	
生化池	活塞空压机	75	频发	
生化池	浮渣池搅拌机	75	频发	
絮凝池	混合搅拌机	75	频发	
絮凝池	絮凝搅拌机	75	频发	
中间提升泵房及滤布滤池	提升泵	75	频发	
紫外消毒及排江泵池	排江水泵	75	频发	
污泥脱水机房	进泥泵	75	频发	
污泥脱水机房	干污泥泵	75	频发	
污泥脱水机房	加药螺杆泵	75	频发	
加药间	加药泵	75	频发	
配电间及鼓风机房	鼓风机	75	频发	
				

噪声监测

3.4 固体废物

根据工艺可知本项目新增副产物主要包括五类，一是栅渣及泥砂，二是废水处理污泥，三是废包装，四是废机油，五是实验室废液。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详见表 3-5。

表 3-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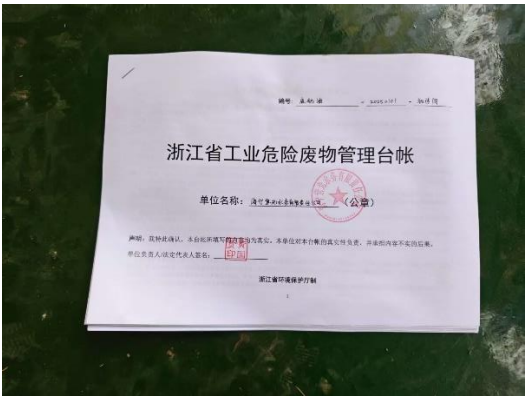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属性	固体废物代码	环评现有工程 预估计产生量 (t/a)	环评本项目 预估计产生量 (t/a)	2025 年 01 月- 2025 年 03 月产生 量 (t)	折算为全 厂全年产 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栅渣及泥沙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462-001-62	348	188	100.5	402	环卫部门清运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9.5	0	1.8	7.2	
3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900-999-99	10410	6990	4300	17200	委托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4	废包装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0.5	0.5	0.19	0.76	生产厂家回收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0.38	0.19	0.11	0.44	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置
6	实验室废液	水质检测	危险废物	900-047-49	0.28	0.14	0.08	0.32	

3.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1) 企业已设立危险废物暂存区和一般固废暂存区。

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区和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脱水机房侧，危废仓库位于加药间内南侧，危险废物暂存区利用现有危险废物仓库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面积约 5m²。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厂家回收，废水处理污泥经收集后委托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废机油和实验室废液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置。

(2)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危废仓库

3.6 其他环保设施

- (1) 企业已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 (2) 企业已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编号：330481-2022-096-L）。
- (3)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3-6。

表 3-6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口罩	240	个
手套	300	双
灭火器	108	个
消防栓	12	个
急救药箱	1	只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783.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83.67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00%。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7。

表 3-7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5783.67
环保投资额（万元）	5783.67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100
废水（万元）	5621.51

废气（万元）	5	
噪声（万元）	12	
固体废物（万元）	145.16	
其他（万元）	0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落实情况详见表 3-8。		
表 3-8 环评及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该项目拟在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牛路 39 号现有厂区内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尖山污水处理厂进行提升改造，新增 2.5 万 m³/d 的处理能力，包括新建配电间及鼓风机房、污泥浓缩池、絮凝反应池、气浮池、滤布滤池和接触消毒池等，改建调节水解池、初沉池、RPIR 工艺池、紫外消毒及排江泵池和污泥脱水机房等，同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实施后尖山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 7.5 万 m³/d。	符合 该项目在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牛路 39 号现有厂区内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尖山污水处理厂进行提升改造，新增 2.5 万 m³/d 的应急处理能力，包括新建配电间及鼓风机房、污泥浓缩池、絮凝反应池、气浮池、滤布滤池和接触消毒池等，改建调节水解池、初沉池、RPIR 工艺池、紫外消毒及排江泵池和污泥脱水机房等，同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实施后尖山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 7.5 万 m³/d。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新增 2.5 万 m3/d 的应急处理能力。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项目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及环评中相关限值要求，DB 33/2169-2018 中未作规定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 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已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项目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及环评中相关限值要求，及 DB 33/2169-2018 中未作规定的指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已建设规范化排污口。根据万润环检（2025）检字第

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

		2025020168 号检测报告，废水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排放标准。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酸化调节池、生化池、污泥浓缩池等废气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	符合 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曝气沉砂池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通过等离子除臭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 20 米以上排放。RPIR 生化池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通过生物除臭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 15 米以上排放。进水泵房、调节池、初沉池、储泥池、脱水机房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通过生物除臭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 15 米以上排放。AAO 池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通过生物除臭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 15 米以上排放。污染物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根据万润环检（2025）检字第 2025020168 号检测报告，废气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排放标准。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符合 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根据万润环检（2025）检字第 2025020168 号检测报告，噪声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排放标准。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相关要求。项目产生	符合 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区

	的废机油、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 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和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脱水机房侧，危废仓库位于加药间内南侧，危险废物暂存区利用现有危险废物仓库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面积约 5m²。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厂家回收，废水处理污泥经收集后委托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废机油和实验室废液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置。
总量控制措施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COD_{Cr}≤949 吨/年、氨氮≤67.08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符合 已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810.8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324.3t/a，氨氮排放量为 22.9t/a，总氮排放量 87.7t/a，总磷为 2.43t/a，全厂氨年排放总量为 1.03t/a，硫化氢年排放总量为 0.0639 t/a。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设置相应保护措施。	已落实。 已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已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已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有限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编号：

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

		330481-2022-096-L)
--	--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环境质量等级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通过本次环评的分析认为，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恶化周围环境质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

- （1）项目生产工艺重大变动、扩大产能是须重新环评，并征得环保部门同意。
- （2）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建立项目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并建立紧急响应的方案。
- （4）加强环境管理，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实施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 （5）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保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编号：嘉环海建[2024]64号，2024年04月24日），详见附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检测方法及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78)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3)、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编号: Y3025、Y3030)、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编号: Y3005、Y3006、Y3012、Y3015)、双路大气采样器 ZR-3500 (编号: Y2008、Y2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编号: Y3027、Y3029、Y3018)、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0)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5.4.10.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3)、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编号: Y3025、Y3030)、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编号: Y3005、Y3006、Y3012、Y3015)、双路大气采样器 ZR-3500 (编号: Y2008、Y2009)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编号: Y2049、Y2050)、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 ZR-3920A (编号: Y2014、Y2015)、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44)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3.1.11.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编号: Y2049、Y2050)、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 ZR-3920A (编号: Y2014、Y2015)、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4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6)、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44)
无组织废气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编号: Y3028)、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4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Y4003)、声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5)、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44)

5.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具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 （3）用于测定悬浮物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 （4）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 （5）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 （6）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 （7）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 （8）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 （9）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 （2）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 （3）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 （4）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 （5）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 （6）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 （7）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 (4)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m、距外窗 1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 (5)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 (A)。
-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5-3。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进出口	pH 值、色度、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铬（六价）、烷基汞、总汞、总铬、总砷、总铅、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回用水	pH 值、悬浮物、浊度、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铁、氯化物、总硬度、总碱度、硫酸盐、氨氮、总磷、全盐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二氧化硅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气浮池出口	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初沉池出口	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3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曝气沉砂池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等离子除臭装置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RPIR 生化池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生物除臭装置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进水泵房、调节池、初沉池、储泥池、脱水机房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生物除臭装置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AAO 池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生物除臭装置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区内废气	/	甲烷	污泥浓缩池旁、污泥脱水机旁、初沉池旁、AAO 池旁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	硫化氢、臭气浓度、氨	厂界南侧、西北侧、北侧、东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6.4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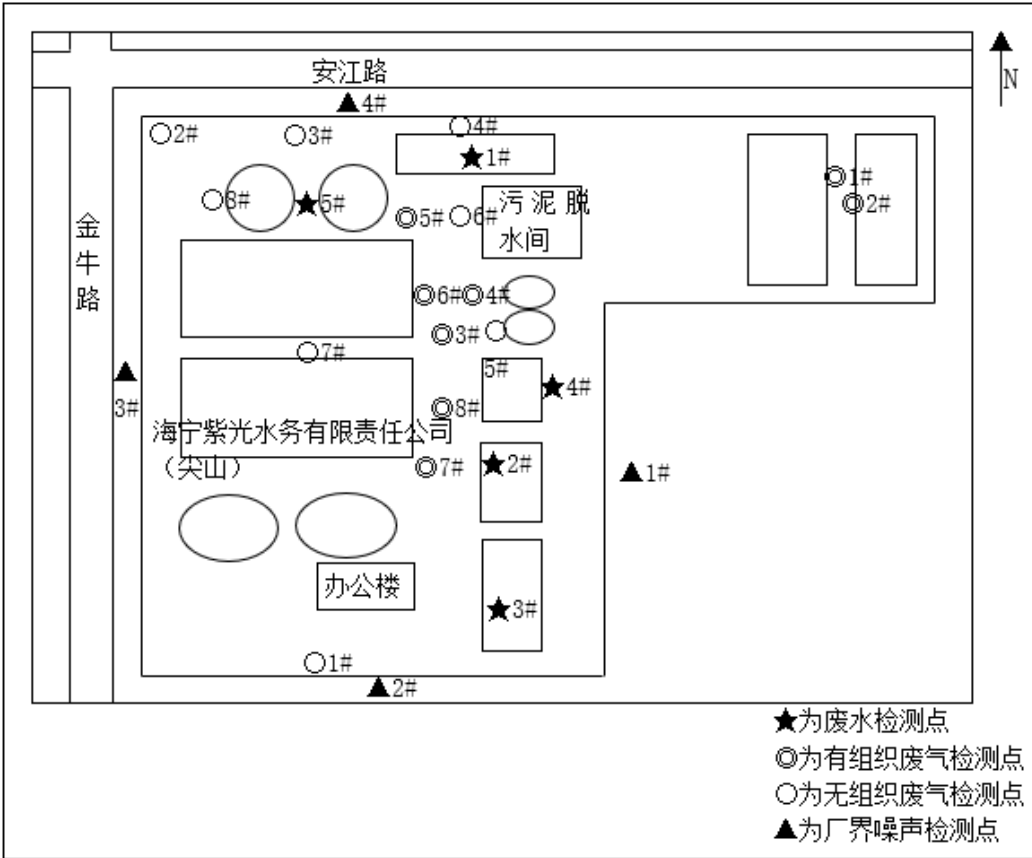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南侧、西侧、北侧和东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

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与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南侧、西侧、北侧和东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备注：◎1#◎2#为曝气沉砂池除臭装置；◎3#◎4#为沉井、调节、初沉、水解酸化池除臭装置（南）；◎5#◎6#为沉井、调节、初沉、水解酸化池除臭装置（北）；◎7#◎8#生物池好氧区及缺氧区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85.7%、92.0%，详见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污水类型	设计处理量（万 m ³ ）	实际处理量（万 m ³ ）	生产负荷（%）
2025.04.08	生产及生活污水	2.5	2.142	85.7
2025.04.09	生产及生活污水	2.5	2.301	92.0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5.04.08	南	1.2~2.7	23.9~30.5	101.4~101.8	晴
2025.04.09	南	1.1~1.5	22.3~30.6	100.8~101.1	晴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4 月 08 日-2025 年 04 月 09 日），废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废水污染物 pH 值、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铬（六价）、烷基汞、总汞、总铬、总砷、总铅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的排放限值，企业中水回用水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浊度、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铁、氯化物、总硬度、总碱度、硫酸盐、氨氮、总磷、全盐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二氧化硅，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的限值要求，废水排放及中水监测结果表详见表 7-3，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果表详见表 7-4。

表 7-3 废水排放及中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其中 pH 值: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MPN/L, 浊度: NTU, 色度: 倍

采样点名称	废水排放口											
采样频次	4 次/天, 共 2 天											
采样日期	2025 年 04 月 08 日				均值或范围	2025 年 04 月 09 日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09:18	13:18	17:18	21:18		10:22	14:22	18:22	22:2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7.2	7.0	7.0	7.1	7.0~7.2	7.3	7.1	7.0	7.1	7.0~7.3	6~9	达标
色度	4	4	4	4	4	3	4	3	4	4	3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1.62	1.55	0.955	1.02	1.29	0.373	0.184	0.292	0.292	0.285	2	达标
总磷(以 P 计)	0.32	0.30	0.25	0.23	0.28	0.28	0.26	0.25	0.27	0.26	0.3	达标
总氮(以 N 计)	8.74	8.25	8.21	8.49	8.42	8.61	7.43	7.18	6.39	7.40	12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5	9.9	9.2	9.7	9.6	9.7	10.1	9.8	9.7	9.8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	33	33	32	32	34	36	33	34	34	40	达标
悬浮物	5	6	5	9	6	5	6	7	5	6	10	达标
石油类	0.12	0.11	0.13	0.07	0.11	0.11	0.12	<0.06	0.10	0.11	1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18	<0.06	0.30	0.23	0.24	0.14	0.14	0.38	0.33	0.25	1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37	0.040	0.029	0.036	0.036	0.032	0.045	0.041	0.048	0.042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10 ³	达标
铬(六价)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5	达标
烷基汞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得检出	达标
总汞	<4×10 ⁻⁵	<4×10 ⁻⁵	<4×10 ⁻⁵	<4×10 ⁻⁵	<4×10 ⁻⁵	<4×10 ⁻⁵	<4×10 ⁻⁵	<4×10 ⁻⁵	<4×10 ⁻⁵	<4×10 ⁻⁵	0.001	达标
总镉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1	达标
总铬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1	达标
总砷	8×10 ⁻⁴	7×10 ⁻⁴	6×10 ⁻⁴	6×10 ⁻⁴	7×10 ⁻⁴	6×10 ⁻⁴	7×10 ⁻⁴	8×10 ⁻⁴	8×10 ⁻⁴	7×10 ⁻⁴	0.1	达标
总铅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1	达标

采样点 位名称	回用水							
采样频 次	2次/天，共2天							
采样日 期	2025年04月08日			2025年04月09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时 间	10:52	17:50	均值或 范围	10:36	14:36	均值或 范围		
样品性 状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检测项 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值	8.1	8.0	8.0~ 8.1	8.1	8.0	8.0~ 8.1	6.5~ 8.5	达标
悬浮物	<4	<4	<4	<4	<4	<4	30	达标
浊度	<3	<3	<3	<3	<3	<3	5	达标
色度	2	2	2	2	2	2	30	达标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3.8	4.0	3.9	3.9	3.9	3.9	10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13	15	14	13	15	14	60	达标
总铁	<0.03	0.052	0.052	<0.03	0.045	0.045	0.3	达标
总锰	0.011	0.018	0.014	0.02	0.02	0.02	0.1	达标
氯化物 （以Cl ⁻ 计）	91.5	91.2	91.4	91.4	92.2	91.8	250	达标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46.5	45.3	45.9	69.1	66.5	67.8	450	达标
总碱度 （以 CaCO ₃ 计）	9.38	8.94	9.16	9.38	8.76	9.07	350	达标
硫酸盐 （以 SO ₄ ²⁻ 计）	5.76	3.29	4.52	5.35	4.12	4.74	250	达标
氨氮(以 N计)	0.171	0.192	0.182	0.158	0.174	0.166	8	达标
总磷(以 P计)	0.05	0.05	0.05	0.07	0.05	0.06	1	达标
全盐量	855	904	880	983	888	936	1000	达标
石油类	<0.06	0.08	0.08	0.10	0.10	0.10	1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1	0.026	0.024	0.029	0.034	0.032	0.5	达标			
总余氯(以 Cl ₂ 计)	0.09	0.08	0.08	0.09	0.08	0.08	≥0.05	达标			
二氧化硅	5.1*	5.2*	5.2*	5.3*	5.4*	5.4*	≤30	达标			
注：1、我机构无结果右上角带有“*”符号的检测项目的相关资质技术能力。 2、结果右上角带有“*”符号的均为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YGJC（HJ）-250425，计量认证资质证书编号 221120341848）。											
表 7-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果表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粪大肠菌群：MPN/L，色度：倍											
采样点名称	废水进口				废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04 月 08 日										
采样时间	09:06	13:06	17:06	21:06	均值或范围	09:18	13:18	17:18	21:18	均值或范围	处理效率（%）
样品性状	深黑色、浑浊	深黑色、浑浊	深黑色、浑浊	深黑色、浑浊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7.9	7.8	7.9	7.7	7.7~7.9	7.2	7.0	7.0	7.1	7.0~7.2	/
色度	300	300	300	300	300	4	4	4	4	4	98.7
氨氮(以 N 计)	11.8	15.1	15.9	16.0	14.7	1.62	1.55	0.955	1.02	1.29	91.2
总磷(以 P 计)	4.11	3.47	3.87	4.10	3.89	0.32	0.30	0.25	0.23	0.28	92.8
总氮(以 N 计)	25.4	23.9	22.6	23.1	23.8	8.74	8.25	8.21	8.49	8.42	64.6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8	27.9	30.3	28.0	28.5	9.5	9.9	9.2	9.7	9.6	66.3
化学需氧量	106	108	112	108	108	32	33	33	32	32	70.4
悬浮物	55	53	48	57	53	5	6	5	9	6	88.6
石油类	2.12	2.08	2.17	2.26	2.16	0.12	0.11	0.13	0.07	0.11	94.9
动植物油类	8.28	8.02	8.23	7.62	8.04	0.18	<0.06	0.30	0.23	0.24	97.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23	0.850	0.956	0.923	0.888	0.037	0.040	0.029	0.036	0.036	95.9

粪大肠菌群	≥2.4×10 ⁵	≥2.4×10 ⁵	≥2.4×10 ⁵	≥2.4×10 ⁵	≥2.4×10 ⁵	<20	<20	<20	<20	<20	99.9
铬(六价)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
烷基汞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总汞	1.63×10 ⁻³	2.52×10 ⁻³	1.80×10 ⁻³	2.01×10 ⁻³	1.99×10 ⁻³	<4×10 ⁻⁵	<4×10 ⁻⁵	<4×10 ⁻⁵	<4×10 ⁻⁵	<4×10 ⁻⁵	99.0
总镉	0.160	0.159	0.158	0.152	0.157	<0.05	<0.05	<0.05	<0.05	<0.05	98.4
总铬	0.099	0.101	0.101	0.094	0.099	<0.03	<0.03	<0.03	<0.03	<0.03	84.8
总砷	4.6×10 ⁻³	5.1×10 ⁻³	6.4×10 ⁻³	7.2×10 ⁻³	5.8×10 ⁻²	8×10 ⁻⁴	7×10 ⁻⁴	6×10 ⁻⁴	6×10 ⁻⁴	7×10 ⁻⁴	99.4
总铅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
采样点名称	废水进口					废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04 月 09 日										
采样时间	10:06	14:06	18:06	22:06	均值或范围	10:22	14:22	18:22	22:22	均值或范围	处理效率(%)
样品性状	深黑色、浑浊	深黑色、浑浊	深黑色、浑浊	深黑色、浑浊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7.9	7.8	7.8	7.7	7.7~7.9	7.3	7.1	7.0	7.1	7.0~7.3	/
色度	300	300	300	300	300	3	4	3	4	4	98.7
氨氮(以 N 计)	10.0	11.0	10.8	13.6	11.4	0.373	0.184	0.292	0.292	0.285	97.5
总磷(以 P 计)	4.87	5.45	5.54	5.30	5.29	0.28	0.26	0.25	0.27	0.26	95.1
总氮(以 N 计)	22.7	25.7	22.6	25.7	24.2	8.61	7.43	7.18	6.39	7.40	69.4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0	39.6	41.6	39.2	40.8	9.7	10.1	9.8	9.7	9.8	76.0
化学需氧量	170	155	162	157	161	34	36	33	34	34	78.9
悬浮物	46	51	48	54	50	5	6	7	5	6	88
石油类	2.07	2.31	2.44	2.47	2.32	0.11	0.12	<0.06	0.10	0.11	95.3
动植物油类	7.15	5.59	7.76	7.48	7.00	0.14	0.14	0.38	0.33	0.25	96.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36	0.890	0.757	0.950	0.858	0.032	0.045	0.041	0.048	0.042	95.1

粪大肠菌群	≥2.4×10 ⁵	≥2.4×10 ⁵	≥2.4×10 ⁵	≥2.4×10 ⁵	≥2.4×10 ⁵	<20	<20	<20	<20	<20	99.9
铬(六价)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
烷基汞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总汞	2.44×10 ⁻³	2.62×10 ⁻³	2.54×10 ⁻³	2.76×10 ⁻³	2.59×10 ⁻³	<4×10 ⁻⁵	<4×10 ⁻⁵	<4×10 ⁻⁵	<4×10 ⁻⁵	<4×10 ⁻⁵	99.2
总镉	0.208	0.185	0.184	0.188	0.191	<0.05	<0.05	<0.05	<0.05	<0.05	86.9
总铬	0.117	0.114	0.120	0.133	0.121	<0.03	<0.03	<0.03	<0.03	<0.03	87.6
总砷	1.09×10 ⁻²	9.5×10 ⁻³	9.3×10 ⁻³	9.1×10 ⁻³	9.7×10 ⁻³	6×10 ⁻⁴	7×10 ⁻⁴	8×10 ⁻⁴	8×10 ⁻⁴	7×10 ⁻⁴	92.8
总铅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
采样点名称	初沉池出口					气浮池出口					
采样频次	4次/天，共2天										
采样日期	2025年04月08日				均值或范围	2025年04月08日				均值或范围	处理效率(%)
采样时间	11:50	13:38	17:38	21:38		11:43	13:29	17:29	21:29		
样品性状	深黑色、浑浊	深黑色、浑浊	深黑色、浑浊	深黑色、浑浊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氨氮(以N计)	14.8	15.3	17.0	18.2	16.3	0.818	0.364	0.392	0.418	0.498	96.9
总磷(以P计)	3.59	3.69	4.04	3.83	3.79	0.26	0.26	0.27	0.27	0.26	93.1
总氮(以N计)	19.8	19.6	18.9	18.8	19.3	7.56	6.42	6.01	6.13	6.53	66.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8	29.6	26.6	27.2	28.0	15.0	15.9	15.5	17.0	15.8	43.6
化学需氧量	104	108	101	103	104	58	64	60	67	62	40.4
悬浮物	38	37	40	33	37	6	5	5	6	6	83.8
采样日期	2025年04月09日										处理效率(%)
采样时间	10:52	14:52	18:52	22:52	均值或范围	10:48	14:48	18:48	22:48	均值或范围	
样品性状	深黑色、浑浊	深黑色、浑浊	深黑色、浑浊	深黑色、浑浊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氨氮(以N计)	15.0	14.3	14.0	14.3	14.4	0.292	0.279	0.292	0.386	0.312	
总磷(以	2.68	2.26	2.36	1.95	2.31	0.20	0.21	0.21	0.21	0.21	90.9

P 计)											
总氮(以 N 计)	17.1	17.7	16.8	16.3	17.0	5.68	5.89	5.43	5.34	5.58	67.2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2	42.8	40.8	43.3	42.0	14.4	15.6	15.8	16.0	15.4	63.3
化学需氧量	160	162	156	162	160	55	59	62	64	60	62.5
悬浮物	34	33	32	30	32	<4	<4	<4	<4	<4	93.8

监测期间由于进口水质浓度低于环评设计进口水质浓度，故去除效率低于环评设计要求。

7.3.2 废气

7.3.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4 月 08 日-2025 年 04 月 09 日），目曝气沉砂池恶臭废气治理设施出口硫化氢、氨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RPIR 生化池恶臭废气治理设施出口硫化氢、氨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进水泵房、调节池、初沉池、储泥池、脱水机房恶臭废气治理设施出口硫化氢、氨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AAO 池恶臭废气治理设施出口硫化氢、氨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5-04-08）			第二周期（2025-02-18）		
DA001	氨浓度	1.21	1.21	1.13	1.45	1.61	1.29
	氨最大浓度	1.21			1.61		
	氨排放速率	7.15×10^{-4}	6.50×10^{-4}	6.07×10^{-4}	6.94×10^{-4}	7.71×10^{-4}	6.94×10^{-4}
	氨最大排放速率	7.15×10^{-4}			7.71×10^{-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硫化氢浓度	0.008	<0.008	0.012	<0.008	<0.008	<0.008
	硫化氢最大浓度	0.012			<0.008		
	硫化氢排放速率	4.73×10^{-6}	$<4.30 \times 10^{-6}$	6.46×10^{-6}	$<3.82 \times 10^{-6}$	$<3.82 \times 10^{-6}$	$<4.30 \times 10^{-6}$
	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	6.46×10^{-6}			$<4.30 \times 10^{-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97	112	85	112	112	97

	臭气浓度最大值	112			1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DA002	氨浓度	1.61	1.53	0.97	1.21	0.80	0.68
	氨最大浓度	1.61			1.21		
	氨排放速率	4.70×10^{-2}	4.22×10^{-2}	2.90×10^{-2}	3.36×10^{-2}	2.34×10^{-2}	2.02×10^{-2}
	氨最大排放速率	4.70×10^{-2}			3.36×1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硫化氢浓度	<0.008	0.010	<0.008	<0.008	0.008	<0.008
	硫化氢最大浓度	0.010			0.008		
	硫化氢排放速率	$<2.34 \times 10^{-4}$	2.76×10^{-4}	$<2.39 \times 10^{-4}$	$<2.22 \times 10^{-4}$	2.34×10^{-4}	$<2.38 \times 10^{-4}$
	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	2.76×10^{-4}			2.34×10^{-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112	97	85	97	97	112
	臭气浓度最大值	112			1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DA003	氨浓度	1.61	1.45	1.53	1.37	1.61	1.45
	氨最大浓度	1.61			1.61		
	氨排放速率	5.34×10^{-2}	4.48×10^{-2}	5.00×10^{-2}	4.31×10^{-2}	5.04×10^{-2}	4.62×10^{-2}
	氨最大排放速率	5.34×10^{-2}			5.04×1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硫化氢浓度	0036	0.037	0.040	0.133	0.045	0.110
	硫化氢最大浓度	0.040			0.133		
	硫化氢排放速率	1.20×10^{-3}	1.14×10^{-3}	1.31×10^{-3}	4.19×10^{-3}	1.41×10^{-3}	3.51×10^{-3}
	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	1.31×10^{-3}			4.19×1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112	151	112	131	131	97
	臭气浓度最大值	151			13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112	131	131	112	112	97

	臭气浓度最大值	131			1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DA004	氨浓度	1.48	1.12	1.29	0.80	1.20	0.68
	氨最大浓度	1.48			1.20		
	氨排放速率	1.80×10^{-2}	1.37×10^{-2}	1.65×10^{-2}	1.04×10^{-2}	1.50×10^{-2}	8.77×10^{-3}
	氨最大排放速率	1.80×10^{-2}			1.50×1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硫化氢浓度	<0.008	<0.008	<0.008	<0.008	0.018	0.023
	硫化氢最大浓度	<0.008			0.023		
	硫化氢排放速率	$<9.76 \times 10^{-5}$	$<9.76 \times 10^{-5}$	$<1.02 \times 10^{-4}$	$<1.04 \times 10^{-4}$	2.25×10^{-4}	2.97×10^{-4}
	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	$<1.02 \times 10^{-4}$			2.97×10^{-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112	131	131	112	112	97
	臭气浓度最大值	达标			达标		
	达标情况	1.48			1.12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7.3.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4月08日-2025年04月09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最大值和厂区内甲烷体积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6。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2-17）				第二周期（2025-02-18）					
厂界南	氨	0.04	0.04	0.04	0.04	0.04	0.05	0.05	0.06	1.5	达标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1	0.003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西北	氨	0.04	0.04	0.05	0.05	0.05	0.06	0.04	0.05	1.5	达标
	硫化氢	0.007	<0.001	0.001	0.001	0.003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北	氨	0.03	0.05	0.05	0.06	0.05	0.04	0.04	0.03	1.5	达标
	硫化氢	0.003	<0.001	<0.001	<0.001	0.002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6	13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东北	氨	0.03	0.05	0.04	0.05	0.05	0.04	0.04	0.04	1.5	达标
	硫化氢	0.006	<0.001	<0.001	0.003	0.002	0.002	0.001	0.003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污泥浓缩池旁	甲烷	1.98×10^{-4}	2.07×10^{-4}	2.74×10^{-4}	2.13×10^{-4}	2.37×10^{-4}	2.69×10^{-4}	2.28×10^{-4}	2.31×10^{-4}	1	达标
污泥脱水机旁	甲烷	2.02×10^{-4}	1.98×10^{-4}	2.09×10^{-4}	2.17×10^{-4}	2.32×10^{-4}	2.52×10^{-4}	2.13×10^{-4}	2.09×10^{-4}	1	达标
AAO池旁	甲烷	1.98×10^{-4}	1.94×10^{-4}	2.13×10^{-4}	2.22×10^{-4}	2.43×10^{-4}	2.39×10^{-4}	2.69×10^{-4}	2.65×10^{-4}	1	达标
初沉池旁	甲烷	2.02×10^{-4}	2.26×10^{-4}	2.15×10^{-4}	2.24×10^{-4}	2.37×10^{-4}	2.37×10^{-4}	2.24×10^{-4}	2.24×10^{-4}	1	达标

注：浓度单位为 mg/m³；甲烷浓度单位为 %V/V；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7.3.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4 月 08 日-2025 年 04 月 09 日），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及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L _{eq}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昼间）	第一周期 （夜间）	第二周期 （昼间）	第二周期 （夜间）			
/	04 月 08 日 17:57~18:19	04 月 08 日 22:00~22:22	04 月 09 日 15:15~15:37	04 月 09 日 23:08~23:31	昼间	夜间	/
厂界东	55	52	49	46	65	55	达标
厂界南	54	46	47	47	65	55	达标
厂界西	51	48	48	47	65	55	达标
厂界北	51	49	52	50	65	55	达标

7.4 固（液）体废物

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区和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脱水机房侧，危废仓库位于加药间内南侧，危险废物暂存区利用现有危险废物仓库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面积约 5m²。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厂家回收，废水处理污泥经收集后委托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废机油和实验室废液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置。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7.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环评中废气处 理效率 (%)
DA001	2025-04-08	氨	9.17×10^{-4}	7.15×10^{-4}	22.1	47.0
	2025-04-09		8.83×10^{-4}	7.71×10^{-4}	12.6	
	2025-04-08	硫化氢	1.07×10^{-5}	6.46×10^{-6}	39.9	55
	2025-04-09		1.37×10^{-5}	$<4.30 \times 10^{-6}$	68.7	
DA002	2025-04-08	氨	5.46×10^{-2}	4.70×10^{-2}	14.0	47.0
	2025-04-09		3.88×10^{-2}	3.36×10^{-2}	13.5	
	2025-04-08	硫化氢	4.98×10^{-4}	2.76×10^{-4}	44.5	55
	2025-04-09		3.52×10^{-4}	2.34×10^{-4}	33.3	
DA003	2025-04-08	氨	6.27×10^{-2}	5.34×10^{-2}	14.9	47.0
	2025-04-09		5.81×10^{-2}	5.04×10^{-2}	13.3	
	2025-04-08	硫化氢	1.94×10^{-2}	1.31×10^{-3}	93.3	55
	2025-04-09		5.14×10^{-2}	4.19×10^{-3}	91.8	
DA004	2025-04-08	氨	2.18×10^{-2}	1.80×10^{-2}	17.3	47.0
	2025-04-09		1.88×10^{-2}	1.50×10^{-2}	20.4	
	2025-04-08	硫化氢	3.17×10^{-3}	$<1.02 \times 10^{-4}$	96.8	55
	2025-04-09		3.99×10^{-4}	2.97×10^{-4}	25.7	

由于监测期间污染物硫化氢、氨进口最大速度较低，故废气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低于环评要求。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6.1 废水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 2.5 万 m^3/d 设计处理能力，新增废水全部通过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排放到钱塘江。尾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4 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DB 33/2169-2018 中未作规定的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项目，涉及的部分废水，包括生活污水、滤池反冲洗废水、污泥携带的废水等水量较少，在进行水平衡分析时忽略。企业 2025 年 4 月 8 日、9 日实际废水排放量分别为 21420m^3 、 23010m^3 ，因此折算为本项目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810.8 万 m^3/a 。

根据本项目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本项目实际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324.3 吨/年；氨氮为 22.9 吨/年；总氮 87.7 吨/年；总磷 2.43 吨/年，符合环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365 吨/年、氨氮排放量≤25.8 吨/年、总氮排放量≤98.8 吨/年，总磷排放量≤2.738 吨/年的要求。详见表 7-9 废水排放总量核算表。

表 7-9 废水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纳管浓度 (mg/L)	实际纳管排放量 (t/a)	审批纳管排放量 (万 m ³ /a)	排环境浓度 (mg/L)	总量控制建 议值 (t/a)	符合情况
本项目	废水量	/	810.8 万 m ³ /a	912.5	/	912.5 万 m ³ /a 符合
	CODcr	40	324.3	/	40	365 符合
	氨氮	2 (4)	22.9	/	2 (4)	25.8 符合
	总氮	12 (15)	87.7	/	12 (15)	98.8 符合
	总磷	0.3	2.43	/	0.3	2.738 符合

注：括号内数值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总氮执行企业自主承诺季度平均控制限值。

7.6.2 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废气出口无组织排放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text{无组织排放量(t/a)} = \frac{\text{进口平均速率(kg/h)}}{\text{收集率\%}} \times (1 - \text{收集率\%}) \times \text{时间} \times 10^{-3}$$

本项目按每年生产 365 天、24 小时计。根据环评，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表 7-10。

表 7-10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工艺	项目	04 月 08 日 排放速率(kg/h)	04 月 09 日 排放速率(kg/h)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t/a)
DA001 有组织	硫化氢	6.46×10^{-6}	$< 4.30 \times 10^{-6}$	4.305×10^{-6}	0.000038
	氨	7.15×10^{-4}	7.71×10^{-4}	7.43×10^{-4}	0.0065
DA001 无组织	硫化氢	/			0.0000119
	氨	/			0.000876
DA002 有组织	硫化氢	2.76×10^{-4}	2.34×10^{-4}	2.55×10^{-4}	0.0022
	氨	4.70×10^{-2}	3.36×10^{-2}	4.03×10^{-2}	0.35
DA002 无组织	硫化氢	/			0.00041
	氨	/			0.045
DA003 有组织	硫化氢	1.31×10^{-3}	4.19×10^{-3}	2.75×10^{-3}	0.024

	氨	5.34×10^{-2}	5.04×10^{-2}	5.19×10^{-2}	0.45																															
DA003 无组织	硫化氢	/			0.034																															
	氨	/			0.059																															
DA004 有组织	硫化氢	$<1.02 \times 10^{-4}$	2.97×10^{-4}	1.74×10^{-4}	0.0015																															
	氨	1.80×10^{-2}	1.50×10^{-2}	1.65×10^{-2}	0.14																															
DA004 无组织	硫化氢	/			0.0017																															
	氨	/			0.020																															
硫化氢排放总量(t/a)					0.0639																															
氨排放总量(t/a)					1.03																															
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324.3t/a，氨氮排放量为 22.9t/a，总氮排放量为 87.7t/a，总磷为 2.43t/a，全厂氨年排放总量为 1.03t/a，硫化氢年排放总量为 0.0639t/a。符合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具体可见表 7-11。																																				
表 7-11 总量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单位 (t/a) <table> <tr> <th>污染物类型</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本项目核定排放量</th> <th>项目实际排放量</th> <th>是否超核定量</th> </tr> <tr> <td rowspan="4">废水（本项目）</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365</td> <td>324.3</td> <td>未超</td> </tr> <tr> <td>氨氮</td> <td>25.8</td> <td>22.9</td> <td>未超</td> </tr> <tr> <td>总氮</td> <td>98.8</td> <td>87.7</td> <td>未超</td> </tr> <tr> <td>总磷</td> <td>2.738</td> <td>2.43</td> <td>未超</td> </tr> <tr> <td rowspan="2">废气（全厂）</td> <td>硫化氢</td> <td>0.383</td> <td>0.0639</td> <td>未超</td> </tr> <tr> <td>氨</td> <td>1.456</td> <td>1.03</td> <td>未超</td> </tr> </table>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核定排放量	项目实际排放量	是否超核定量	废水（本项目）	化学需氧量	365	324.3	未超	氨氮	25.8	22.9	未超	总氮	98.8	87.7	未超	总磷	2.738	2.43	未超	废气（全厂）	硫化氢	0.383	0.0639	未超	氨	1.456	1.03	未超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核定排放量	项目实际排放量	是否超核定量																																
废水（本项目）	化学需氧量	365	324.3	未超																																
	氨氮	25.8	22.9	未超																																
	总氮	98.8	87.7	未超																																
	总磷	2.738	2.43	未超																																
废气（全厂）	硫化氢	0.383	0.0639	未超																																
	氨	1.456	1.03	未超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4 月 08 日-2025 年 04 月 09 日），废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废水污染物 pH 值、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铬（六价）、烷基汞、总汞、总铬、总砷、总铅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的排放限值，企业中水回用包括市政杂用水及工业用水废水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浊度、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铁、氯化物、总硬度、总碱度、硫酸盐、氨氮、总磷、全盐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二氧化硅，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的限值要求。

8.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4 月 08 日-2025 年 04 月 09 日），项目曝气沉砂池恶臭废气治理设施出口硫化氢、氨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RPIR 生化池恶臭废气治理设施出口硫化氢、氨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进水泵房、调节池、初沉池、储泥池、脱水机房恶臭废气治理设施出口硫化氢、氨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AAO 池恶臭废气治理设施出口硫化氢、氨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4 月 08 日-2025 年 04 月 09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最大值和厂区内甲烷体积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的二级标准。

8.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4 月 08 日-2025 年 04 月 09 日），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8.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区和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脱水机房侧，危废仓库位于加药间内南侧，危险废物暂存区利用现有危险废物仓库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面积约 5m²。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经收

集厂家回收，废水处理污泥经收集后委托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废机油和实验室废液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置。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8.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8.6.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排放总量为 810.8 万 m³/a，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324.3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22.9 吨/年,总氮排放量为 87.7 吨/年，总磷排放量为 2.43 吨/年。符合环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365 吨/年、氨氮排放量≤25.8 吨/年,总氮排放量≤98.8 吨/年，总磷排放量≤2.738 吨/年的要求。

8.6.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硫化氢年排放总量为 0.0639 吨/年，氨年排放量 1.03 吨/年，符合环评中硫化氢控制限值为≤0.383 吨/年，氨控制限值为≤1.456 吨/年。

8.7 总结论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8 验收监测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4）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5）日常生产过程节约用电。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30481-04-01-105396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牛路19号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2.5万m³/d废水应急处理能力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95、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2.5万吨/日废水应急处理能力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4]6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05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1月0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724520802F001U													
	验收单位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5.7%、92.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783.6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783.67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783.6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783.67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5621.51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45.16	绿化及生态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5万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724520802F			验收时间		2025.04												
建设项目 污染物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										2.2		2.5						6.5					
	CODCr		584										324.3		365						949					
	氨氮		41.280										22.9		25.8						67.08					
	总氮		193.320										87.7		98.8		35.24				256.88					
	总磷		4.38										2.43		2.378						7.118					
	硫化氢		0.386												0.009		0.012		0.0639		0.383					
	氨		1.234												0.286		0.064		1.03		1.45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27）、（9）=（4）—（5）—（8）—（27）+（1）

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24520802F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国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亿捌仟零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8月30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牛路39号

SCJDGL

SCJDGL

SCJDGL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4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4〕64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发改局出具的《关于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核准批复的函》（海发改〔2024〕3号）、环评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牛路39号现有厂区内守



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尖山污水处理厂进行提升改造，新增 2.5 万 m³/d 的处理能力，包括新建配电间及鼓风机房、污泥浓缩池、絮凝反应池、气浮池、滤布滤池和接触消毒池等，改建调节水解池、初沉池、RPIR 工艺池、紫外消毒及排江泵池和污泥脱水机房等，同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实施后尖山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 7.5 万 m³/d。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项目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及环评中相关限值要求，DB33/2169-2018 中未作规定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酸化调节池、生化池、污泥浓缩池等废气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

准限值，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结合《环评报告表》和环保管理工作要求，持续提升现有生产装备水平，强化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水平和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达总量排放。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text{COD}_{\text{Cr}} \leq 949$ 吨/

年、氨氮 ≤ 67.08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海宁市发改局，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4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481724520802F001U

单位名称：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牛路39号

法定代表人：黄国贤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牛路39号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24520802F

有效期限：自2024年11月06日至2029年11月0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330481724520802F
法定代表人	黄国贤	联系电话	13819313563
联系人	黄国贤	联系电话	13819313563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南侧、金牛路东侧		
预案名称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本）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一般-大气（Q1）+一般-水（Q1）]		
本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编制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黄国贤	报送时间	2022.9.2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481-2022-096-L		
报送单位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hyhj-2025A-0005A

本合同于2025年01月01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 (1) 甲方: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牛路39号
- (2) 乙方: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或产生的(HW49实验室废物、HW08废机油、HW49消毒药剂包装桶、HW49涂料包装桶、HW12干涸涂料)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0.3	塑料桶
2	废机油	900-214-08	0.5	铁桶
3	消毒药剂包装桶	900-041-49	0.06	托盘
4	涂料包装桶	900-041-49	0.06	托盘
5	干涸涂料	900-299-12	0.08	桶装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需向乙方提供各批次危废的分析报告和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苏晓峰，电话：13757310461；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陈惠光，电话：15968337520；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包年合同甲方享受乙方提供的环保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3）包年费用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费用。

5）合同期内甲方需要额外运输处置危废时，需另外支付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详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按照新价格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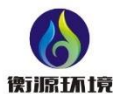
9）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19、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0、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乙方场地的装卸由乙方负责，丙方场地的装卸由丙方负责。

23、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4、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海宁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海宁法院诉讼解决。

25、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

28、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苏晓峰

联系电话：13757310461

2025年01月01日

乙方：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惠光

联系电话：15968337520

2025年01月01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陆涛

联系电话：13736424433

2025年01月01日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hyhj-2025A-0005B

本合同于2025年01月01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 甲方：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牛路39号
- (2) 乙方：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包含于总价之中（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二、运输费：包含于总价之中，合同有效期内收运4次。如合同期内需多次运输，按300元/车次结算。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总价(含 税)元/年	备注
1	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0.3	塑料桶	包年合同 (合同期内 包1吨)	12000	超出部分按4元 /KG结算(注: 实验室废物按10 元/KG结算)
2	废机油	900-214-08	0.5	铁桶			
3	消毒药剂包装桶	900-041-49	0.06	托盘			
4	涂料包装桶	900-041-49	0.06	托盘			
5	干涸涂料	900-299-12	0.08	桶装			

四、年收运量超过包年量，超量废物处置费以按量计价的方式结算。

五、开票信息：

1) 甲方：

户名：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91330481724520802F

地址：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牛路39号

电话：87076276

开户行：中国银行海宁支行

帐号：4000 5876 3822

2) 乙方：

户名：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481 MA2J DQPT 63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帐号：1204 0850 0920 0156 687

开户行：工行嘉兴海宁支行营业部

六、本补充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七、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包年合同综合处置费：

1) 合同签订完成，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据全年包年危险废物综合处置费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包年费用打入乙方指定账户内。处置费到账后，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

甲方采取电汇方式支付包年合同综合处置费，如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则应当按拖欠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结算时乙方按国家规定向甲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苏晓峰

联系电话：13757310461

2025年01月01日

乙方：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惠光

联系电话：15968337520

2025年01月01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陆涛

联系电话：13736424433

2025年01月01日

